**附件一**

**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

|  |  |  |  |
| --- | --- | --- | --- |
| 重要声明  填写申购意向函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该债券簿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14:00至16:00。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账户信息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 户名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 户名 |  |
| 账号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上限为5.5%；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总额（即6亿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亿元。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意向函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意向函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申购意向函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四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并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   1. 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申购意向函视同认可并接受主承销商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时，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 | |
|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6月18日 | | | |

**附件二**

提示：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申购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申购人依法具有购买本《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申购人用于申购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在本申购意向函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申购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申购人保证并确认，本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申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申购人的具体分销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分销额度；簿记管理人向本申购人发出了《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署《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本投资人如果获得配售或分销，则本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申购人未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建档管理人有权处置本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建档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建档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除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1、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本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为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资格。

**附件三**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申购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规定时间前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假设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亿元） |
|
| 3.90% | 0.8 |
| 3.95% | 0.3 |
| 4.00% | 0.5 |
| 4.05% | 0.1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亿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亿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亿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8亿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有效申购金额为0亿元；

3、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意向函》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申购意向函》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五**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机构已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